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如东县大豫镇中心卫生院

乙方：南京明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为甲方设备（以下简称“该设备”）提供技术服务，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序号	设备	品牌型号	数量	服务单价 (元/年)	合同总金额 (元)
1	CT	联影 uCT510	1 台	¥44800.00	¥44800.00
2	DR	富士	1 台		

合同条款如下：

- 合同期内提供不限次数维修；
- 合同期内提供工程师日常巡检两次；
- 合同期内提供每年两次专业的维护保养：整机电子部分的检测，机械部分的校准和养护，图像部分的校正；
- 合同期内提供安全检查、质量保证、远程服务；
- 本合同不包含零备件，如果甲方要求乙方提供零备件，则价格按照乙方“付费标准”计算，乙方向甲方提供零备件。

二、服务类型及服务期限：技术保服务合同。服务期为壹年，自 2024 年 02 月 03 日开始至 2025 年 02 月 02 日结束。若无问题，第二年可自动续签，第三年同理。

三、合同金额

技术服务费：人民币 448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肆仟捌佰元整）。此金额为含税价格。

四、付款方式

1、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应于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将100%合同款项通过电汇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2、甲方以银行汇款的方式将费用汇入乙方帐户：

名称：南京明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账号：8110501013402413772

3、甲方逾期支付的，则每逾期一天应支付合同价格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五、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应保守对方的商业机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任何或全部商业信息。无论这些信息在本合同中是否标明或界定为机密。同时不得将该信息用于非本合同所述的目的。本条规定的保密期限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继续有效。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解释与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选择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任何一方有权向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的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扫描件和复印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如东县大豫镇中心卫生院

法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4年02月02日

乙方（盖章）：南京明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4.2.2

附：技术保参数

序号	技术保参数	
1	项目预算	10万/1年
2	保修设备品牌及型号	联影 UCT510 影像设备+富士 DR
3	保修范围要求	提供不限次数设备上门维修及规定次数深化保养的所有人工（不包含备件费）。
4	保修期限	一年，一年结束时招标方对中标单位服务若无不满意，双方将参照本合同再续约一年，最多续两次。
5	开机率保证	≥95%
6	软件升级	合同期内提供系统软件升级，保证设备系统为最新软件版本。
*7	响应时间	故障报修后 一小时内电话响应，宕机情况下 24 小时内工程师必到现场进行维修。
*8	基本法规	供应商具有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范围包含 III 类医疗器械销售。
*9	维保公司专职工程师人数以及具备备件库	提供经过原厂培训具备该型号设备专业维修能力的工程师，具备专业资质证书，在国内有独立备件库，提供库房租赁证明。
*10	维修能力	提供 CT 同品牌 5 系列技术保或全保业绩，原件备查。
11	维护保养	成交供应商应按规范实施对应设备的预防性保养，一年维护保养次数 2 次，每次进行维保工作均应出具正规维保工作报告并由双方相关人员进行签字确认。
12	远程在线服务	提供 365 天，7*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有临床应用专家和维修专家实时在线服务；远程服务系统依托互联网进行远程软件升级，远程诊断、远程紧急故障处理

